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錫堯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自強（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黃簡任秘書英寬、陳專員明仁代理）、陳委員慈陽、陳委員愛娥、湯委員德宗、李委員建良、施委員惠芬、蔡委員茂盛、陳委員明堂、陳委員美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吳副司長萬順、周科長玲琴、吳技正燕芬、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吳科長紀亮、郭編審全慶、黃科員荷婷、邱科員銘堂

陸、討論事項：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惟：（一）公告應於為委託或委任之前為之？或同時為之？或得事後公告之？（二）應公告之期間為何？（三）未公告者，對於委託或委任之效力有無影響？（四）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仍繼續委託或委任者，是否亦應公告？（倘應公告，則應於施行前或施行後公告？）

二、土地徵收條例部分規定，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上之疑義：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若否，倘另於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期限，是否妥適？

（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前開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一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一、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一）部分：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土地徵收無效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宜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確認訴訟救濟之。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主張土地徵收失其效力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至於以土地徵收失其效力為理由，請求塗銷登記並回復所有權登記或其他請求，則係另一問題。

（三）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申請或請求撤銷土地徵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

（四）關於另於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期限是否妥適乙節，屬立法政策考量，不在本諮詢小組討論範圍。

二、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二）部分：

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或請求撤銷土地徵收，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一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部分，與諮詢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二之（三）部分有關，併同前開問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核定內容辦理。至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土地徵收無效或失其效力者，依前開說明，因其非屬公法上之請求權，並無時效問題。

三、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

（一）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權限之委任或委託，未踐行同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程序者，其效力為何，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

（甲說）程序瑕疵說：未踐行公告程序者，僅屬程序瑕疵，可能有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之效果，尚待深入研究。

（乙說）生效要件說：公告，係行政機關為委任或委託時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倘未踐行公告程序，尚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

（丙說）折衷說：倘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未踐行公告程序，屬程序瑕疵；惟倘行政機關間以內部指令或協商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公告為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未踐行公告程序，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

（二）主席裁示：彙整上開各種見解並附記理由，連同其他未討論事項，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錫堯

紀錄：邱銘堂